

#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0月28日对“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科创大道9号C10栋一层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板管一体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新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油水分离设备1000套、油烟净化设备10000套及污水提升设备1000套的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办理了《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宁新区管审备【2017】348号),于2019年9月5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0号)。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成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概算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中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滤芯、废焊渣，收集后作外售处理。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生产工况

2021年10月8日~9日对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滤芯、废焊渣，收集后作外售处理。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5m<sup>2</sup>。

## 6、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王石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27811091
	专家	吴容	中地海通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13034305
	专家	陈永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957657680
	专家	李强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55118
	验收监测单位	贺慧娟	江苏华能工程	工程师	18351831289
与会人员					